

中国
古代
作家
研究
丛刊

杜甫与李白

李志慧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7.22

中国古代作家研究丛书

杜甫与长安

李志慧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7.75印张 2插页 170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0094·658 定价：1.70元

前　　言

杜甫（712—770）自唐玄宗天宝五年（746）由洛阳西归长安，至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六月出贬华州，先后在长安及京畿生活了十三年（按整数当为十年）。其间，天宝十三年（754）前大都旅食长安。天宝十三年秋后，因京师乏食，遂挈家往奉先（今陕西省蒲城县）安置。天宝十四年（755）十月，被任为河西县尉，不就，旋改授右卫率府兵曹参军。此时便往返于长安、奉先道上。天宝十五年（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四月，因安禄山兵逼潼关，又自奉先挈家北迁白水（今陕西省白水县）。六月，潼关失守，白水继陷，遂挈家逃难，离白水经华原县（今陕西省耀县东南）、三川县（今陕西省富县南）而至鄜州（今陕西省富县），寄家羌村。是年八月，只身离羌村北上延州（今陕西省延安市），欲出芦子关（今陕西省横山县附近）而投奔灵武（今甘肃省灵武县），中途为叛军所得，被押至已沦陷的长安。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四月，自长安潜投凤翔（今陕西省凤翔县），五月十六日授左拾遗。因疏救房琯触肃宗怒鳞，闰八月初一日被放还鄜州省家。十月，即随肃宗返长安，仍在左拾遗任内。乾元元年（758）六月，出贬华州（今陕西省华县）司功参军。

杜甫在长安十年中创作的诗歌凡一五七题、一九七首，在一千四百余首杜诗中，只占少数。但是，长安十年对杜甫一

生来说，无论在政治上或诗歌创作上，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当时，正濒临盛唐气象尾声的唐帝国，各种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在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长安，都集中而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安史之乱的暴发，更成为唐帝国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杜甫在长安亲身经历了安史之乱前后唐代社会这一巨大而深刻的变动。他由于仕进要求的失败，逐渐认识到统治集团的腐败；由于自身的困居寄食、颠沛流离，逐渐体会到下层人民的痛苦，从而体察出唐帝国当时潜在的社会危机。这就使他能够突破自己的某些阶级局限，而在思想感情上一定程度地接近于人民，从而由一个“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壮游》）的世宦子弟，成长为“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的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者；在诗歌创作上则由早期的写个人生活或摹写景物，转变成赢得“诗史”称誉的现实主义诗人；其艺术风格也由早期的神采飞扬转变成沉郁顿挫。

如果说，时代造就了杜甫，艰难玉成了诗人；那么，正是长安十年奠定了杜甫的生活道路和创作道路。如果说，杜甫是一位伟大的划时代的现实主义诗人；那么，正是长安十年奠定了他的这一基础。

目 录

前 言	(1)
一、初入长安.....	(1)
二、投诗干谒.....	(20)
三、困居寄食.....	(38)
四、揭示时代危机.....	(47)
五、定居城南.....	(71)
六、从长安到奉先.....	(91)
七、安史乱中.....	(127)
八、左拾遗任上.....	(155)
九、离别长安.....	(194)
十、思念长安.....	(222)
后 记.....	(242)

一、初入长安

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

——《壮游》

唐玄宗天宝五载（746）初夏，在洛阳通向长安的大道上，年方三十五岁的诗人杜甫，结束了长期的齐赵放荡，吴越漫游，正神采飞扬，扬鞭策马，向帝都长安奔来。

长安是有唐三百年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唐代杰出的政治家们，在这里导演出一幕幕威武雄壮的活剧，在中国的历史上写下了辉煌灿烂的篇章。唐代的大多数诗人，也都或长或短地在长安住过。他们或仕或游，以自己脍炙人口的诗句，咏叹着帝都地势的雄浑、宫阙的壮丽、城坊的整齐，歌唱着自己远大的政治抱负，描写着民生的疾苦，表达着自己对政治的意见。这一切，更使这座历史名都弥漫着一层迷人的色彩。

诗人杜甫，又是怀着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来到长安的呢？

“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

杜甫出身于一个世代为官的家庭。他的祖先多半是些太守、刺史、县令之类的官员。所以杜甫后来在《进雕赋表》中曾说：“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矣。”又在《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中说：“吾祖也，吾知之。远自周室，迄于圣代，传之以仁义礼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

男。”这种属于封建社会的特权阶级的家庭，“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一切生活都恪守儒家的仁义礼智信的信条。杜甫整个少年时代，都是在这种板滞的儒家气氛中度过的，“不但在族望上，便论德行和智慧，他知道，也应该高人一等”^①。

在诸祖中，最使杜甫敬仰，对他影响也最大的，是第十三代祖、晋代名将杜预，和祖父、初唐诗人杜审言。

杜预（222—284），字元凯，京兆杜陵人，西晋名将、学者。他博学多通，明于治废之道。他常言：“德不可以企及，立功立言可庶几也。”在内七年，他损益万机，不可胜数，朝野称美，号曰“杜武库”，言其无所不有也。因西晋破吴之战，皆如预策，故在民间引起了“以计代战一当万”的歌谣。这位“身不跨马，射不穿札”的将军，又极关心民间疾苦。他曾引漾洧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老百姓号曰“社父”。他又开扬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立功之后，杜预乃耽思经籍，为《春秋左氏传集解》，又参考众家谱第，谓之《释例》。又作《盟会图》、《春秋长历》，备成一家之学。卒后，追赠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谥曰“成”^②。

杜预在“立功立言”的事业上的成就，一直是鼓舞杜甫积极追求仕进的力量之一。因此，杜甫不但在《进雕赋表》中崇敬地提到他，为自己是这位文韬武略的学者、将军的后代而感

① 《闻一多全集·唐诗杂论》。

② 《晋书》卷三十四列传第四《杜预传》。

到无上光荣，而且早在开元二十九年（741），杜甫还居住在首阳山下杜预的坟墓所在地时，就写了《祭远祖当阳君文》，“磨刻丰石，树此大道”，表扬这位远祖显赫的名号；表明筑室首阳之下而居，是“不敢忘本，不敢违仁”。晚年，杜甫在《回棹》诗中还念念不忘“吾家碑不昧”。功业显赫的杜预，使杜甫产生了多么强烈的建功立业的欲望！

在诗歌创作上，在为人处事上，杜审言则给予杜甫不小的影响。

杜审言（约645—约708），字必简，唐高宗咸亨元年（670）进士，历任丞、尉等小官。武后时授著作佐郎，迁膳部员外郎。中宗时为国子监主簿，终修文馆直学士。审言早年就与崔融、李峤、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世号“崔、李、苏、杜”。他的五律格律谨严，清新雄健，是唐代五言律的奠基者。他很以文学自负，曾扬言：“吾文章当得屈、宋作衙官，吾笔当得王羲之北面。”因“恃才謇傲，甚为时辈所嫉”^①。有《杜审言集》十卷，今《全唐诗》卷六十二存其诗一卷，凡四十三首。

对这位祖父，杜甫是很崇敬的。他曾夸口说：“吾祖诗冠古。”（《赠蜀僧闾丘师兄》）又很自豪地对儿子们说：“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生长在这样一个又以传世的家庭里，杜甫“学诗犹孺子”（《赠鲜于京兆》），从小就学习写诗，以至于“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壮游》）。在《进雕赋表》里，他也提到：“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载矣，约千有余篇。”由此还产生了许多神乎其神的传说。题为唐冯贽所作的《云仙杂记》卷一，就有这样的记载：

①《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列传第一百四十上。

杜子美十余岁，梦人令采文于康水，觉而问人，此水在二十里外，乃往求之。见鹤冠童子告曰：“汝本文星典吏，天使汝下谪，为唐世文章海，九云诰已降，可于豆垅下取。”甫依其言，果得一石，金字曰：“诗王本在陈芳国。九夜扪之麟篆熟，声振扶桑享天福。”后因佩入葱市，归而飞火满室，有声曰：邂逅移吾，令汝文而不贵。

同书卷七又载：

杜甫子宗武以诗示阮兵曹，兵曹答以石斧一具，隨使并诗还之。宗武曰：“斧，父斤也。兵曹使我呈父加斤削也。”俄而阮闻之，曰：“误矣！欲子斫断其手。此手若存，天下诗名，又在杜家矣。”

无论是杜甫的自述，还是这些传说，都说明杜甫的家庭以诗名世，而且得到了社会上的承认。杜甫一生的诗歌创作，确实在某些方面受到乃祖的极大影响。宋赵以夫《石屏诗后集序》即谓：“少陵之诗，发源实始于审言；审言之诗至少陵而工。”①观杜甫《夔府书怀》诸作那种浩浩荡荡的气魄，那种挺拔的诗风，和杜审言那首句律清切，华而不靡，典而不质的《和李嗣真奉使存抚河东》诗，不无某种继承关系。而比之审言，杜甫的五言律则更成熟了。杜审言“恃才謇傲”的个性，也影响到杜甫。杜甫以诗雄于世，自比扬雄、枚皋、屈原、贾谊、曹植、刘桢，宋葛立方即谓：“老杜高自称许，有乃祖之

①见《石屏诗集》。

风。”^①杜甫自谓忠君就如“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而杜审言亦欲“还将万亿寿，更谒九重城”（《除夜》），“则教忠之家风旧矣”^②。

这就说明，杜审言在杜氏家族“奉儒守官”的传统上，又添上一个诗歌的传统。杜甫从乃祖的身上所继承下来的，正是这种以诗名世的遗风。

总之，杜甫出身于这样一个世代为官的家庭里，那政事、武功、学术震耀一时的杜预，给他以“立功立言”的事业心；那“恃才謇傲”的杜审言，不仅给他的诗歌以影响，也使他高自称许，忠于国君。这就使杜甫的内心深处，燃起了建功立业的强烈愿望。

要建功立业，就必须做官，进入实际统治者的阵营。当时，除了当朝的王戚公侯可以世袭门荫之外，尽管门阀出身有很大的作用，也总要经过一定的选拔的门径。杜甫降生后，他的家庭虽然还享有许多封建特权，但并没有门荫的资格，还必须经过选拔的门径。对杜甫来说，要挤身统治者的行列，最广阔的出路便是科举。由于唐代的科举考试采取试卷不糊名的方式，使得主试官在决定去取时，除了评阅试卷，还参考甚至于完全依据应试者平素在学业上的表现。因此，那些应试者在考试以前，便将自己平日的作品，呈送给当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司推荐，以增加自己及第的可能性。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条云：“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

①《韵语阳秋》卷八。

②《碧溪诗话》卷八。

助，谓之通榜。”正指出了这种情况。

唐代的读书人，在青年时代往往离家漫游，其主要目的，正如李白所说的：“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乃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上安州裴长史书》）所谓“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就是走出家乡，到人文荟萃的都市，用自己平日的作品，结交有地位、有学问的人，以得到他们的揄扬和教益，获得进入实际统治者阵营的资格，进而实现自己的“四方之志”。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杜甫在未来到长安之前，从二十岁起，就开始了吴越和齐赵的漫游。

三、漫游

杜甫南游吴越，是从开元十九年（731）开始的，是年二十岁。《进三大礼赋表》云：“臣浪迹于陛下丰草长林，实自弱冠之年”，正是指的这一年。这次漫游，前后历时四、五年，大抵有所吟咏，但惜无留稿。大约在代宗大历元年（766）秋，他在流寓夔州时，在一首类似自传体的长诗《壮游》中，回忆了这次漫游的行踪：

东下姑苏台，已具浮海航；
到今有遗恨，不得穷扶桑；
王谢风流远，阖闾丘墓荒；
剑池石壁仄，长洲芰荷香。
嵯峨闕门北，清庙映回塘；
每趋吳太伯，抚事泪浪浪。
枕戈忆勾践，渡浙想秦皇。
蒸鱼闻匕首，除道洒要章。
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

剡溪蕴秀异，欲罢不能忘。

他自洛阳出发，过金陵，渡浙江，下姑苏（今江苏苏州），泛剡溪。所经游者，无一而非六朝诗人谢灵运、阴铿、何逊、鲍照、庾信诸子所歌咏之江南胜地，亦无一而非诗境。直到开元二十三年（735）回到故乡巩县，经乡贡到洛阳参加进士考试。

因开元二十一年（733）关中秋雨害稼，玄宗次年正月迁住东京，所以这次进士考试是在洛阳崇业坊的福唐观里举行的，由考功员外郎孙逖主持。对于这次考试，杜甫本来满怀希望。他对自己的才华很自负。自认为“气劖屈贾垒，目短曹刘墙”（《壮游》），把古来的诗坛巨星屈原、贾谊、曹植、刘桢等人，也都一概没有放在眼里。他以为凭着自己的才华，取青紫如拾芥耳。然而，这一年只录取了贾至、李颀、萧颖士、赵骅、李华等二十七名进士，杜甫落第了。这虽说是杜甫在仕途上受到的第一次打击，但他少年气盛，优越感很强，并没有当回事。他“忤下考功第，独辞京尹堂”（《壮游》）后，便又踏上了北游齐赵的旅程。

齐赵一带，就是现在的河北南部和山东。杜甫的父亲杜闲，当时正任兗州司马。这也是他北游齐赵的原因之一。这段生活，他在《壮游》中亦曾提及：

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

春歌丛台上，冬猎春丘旁。

呼鹰皂枥林，逐兽云雪冈。

射飞曾纵鞚，引臂落鹙鸧。

苏侯据鞍喜，忽如携葛彊。

好象也是在唱歌打猎里度过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漫游中，他结识了客寓徐州、兗州等地、读书东岳中的苏源明。两人春歌丛台，冬猎青丘，纵谈文史。又结交了高适、张玠等一班朋友。这时，杜甫写出了他诗集里最早、最能显示出他以后诗才有伟大发展的《望岳》：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这首二十五岁青年诗人的作品，构思的奇特，气魄的雄伟，语言的警拔，是多么惊人！尤其是尾联，能说只是写出了泰山的雄伟么？这实质上正是青年杜甫豪迈气概的自我写照。这里边蕴含着的，有效法其远祖杜预“立功立言”的决心，有复现其祖父杜审言诗歌冠古的信心。这样两种雄伟的抱负，此时正冲击着这位青年诗人的心哩！

然而，杜甫这十年的漫游生活，并没有为他在建功立业的前途上打开一条道路。旅途上结识的也并不是什么有学问、有地位，能实际引导他去做一番事业的人物。于是，开元二十九年（741）岁初，杜甫从山东回到洛阳，就在偃师县西北二十五里的首阳山下尸乡亭附近建筑了几间窑洞，他诗集中所言“河南陆浑庄”、“故庐在偃师”、“土娄庄”、“尸乡”、“土室”等，皆指是处。他时而居家，时而居东都。

在客居东都的几年中，杜甫那漫游时代的豪情稍稍有点收敛。也许是有所感于两次漫游、一次落第无人揄扬、援引吧，他

在《房兵曹胡马》一诗的后两联，这样深情地写道：

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
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

仇兆鳌曰：“无空阔，能越涧注坡。托死生，可临危脱险。”

（《杜诗详注》）又引赵汸语云：“后言其骁腾无比，而词语矫健豪纵，飞行万里之势，如在目中。”诗人将马喻作生死之交与忠勇之将，寄托了自己的精神：在现实社会中如果确实有这样一位可以“托死生”的患难之交，自己难道不能横行万里么？然而，这样的人，杜甫确实没有碰到。碰到的全都是些奸刁巧诈的凡物。在《画鹰》一诗的尾联，他不无愤慨地写道：

何当击凡鸟，毛血洒平羌。

浦起龙曰：“结则竟以真鹰气概期之。乘风思奋之心，疾恶如仇之志，一齐揭出。”（《读杜心解》）在这里确实寄托着诗人“嫉恶怀刚肠”（《壮游》）的性情。

在这种不得意的环境中，杜甫隐隐地产生出一种出世的念头，虽然这只是一时的愤慨。在《夜宴左氏庄》一诗的末尾，他就写道：“扁舟意不忘”，表示自己有象范蠡乘扁舟，游五湖之意。当天宝三年（744）四月，他在洛阳和李白见面时，便把这种念头渲染出来。是时李白为高力士所谗，得罪杨贵妃，于三月放还，四月经游东京，始与杜甫相见。李白两度入长安，受尽了供奉皇帝的羁绊，现被赐金放归，始觉欣然脱身宫禁，纵游山川。杜甫一见李白，即为其风采所吸引，又觉自己客居

东都，杂处于豪官富贵勾心斗角之场，不禁脱口而出曰：

三年客东都，所历厌机巧！
野人对腥膻，蔬食常不饱。
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
苦乏大药资，山林迹如扫。
李侯金闺彦，脱身事幽讨。
亦有梁宋游，方期拾瑶草。

——《赠李白》

这是杜甫最早赠李白的一首诗。仇注曰：“上段自叙，厌都市而羨山林也。机巧，则习俗难居。腥膻，则臭味弗投。青精不如大药，叹避世引年之无术矣。”诗人这里所“厌”的“机巧”，指当时洛阳城里上层统治集团内部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的丑恶现象。他出于对这种丑恶现象的极度愤慨，便欲随李白往山林中采药访道，以遂偕隐初志。

是秋，杜甫即出游梁宋，以践夏间与李白在东京面订之约。至宋中，高适亦犹流落其地，李白随至。他们有时醉后登上吹台，慷慨怀古；有时登上荒芜的单父琴台，旷望平芜；有时到孟诸呼鹰逐兔，驱马游猎。李、杜二人又曾同渡黄河，登王屋山寻访道士华盖君。天宝四载（745）秋初，在短期分手后，又重逢于兗州，同上东蒙山，访道于董炼师及元逸人，再访城北范十隐居。

这段时间，李、杜二人志同道合，是他们之间友谊的高潮期。但是，两位诗人当时在思想上的差别还是明显的。李白为实现自己“济苍天，安社稷”的政治抱负而两入长安，但玄宗

只是把他当作御用文人看，不但政治理想无法实现，还不断遭受高力士、张垍等人的排斥陷害。他感到“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行路难三首》其二），遂愤世嫉俗，急流勇退。而杜甫虽在科场上初次受挫，但毕竟还没有碰过李白那样大的钉子，也自然没有李白那样强烈的愤懑与不平。他那因一时的牢骚而产生的出世的念头，毕竟战胜不了“立功立言”的强烈欲望。在梁、宋之游时，杜甫就曾和李白、高适二人论及当时的政局。他后来在《遣怀》诗中曾忆及此事：

先帝正好武，寰海未凋枯。
猛将收西域，长戟破林胡。
百万攻一城，献捷不云输。
组练去如泥，尺土负百夫。
拓境功未已，元和辞大炉。

《昔游》诗亦曾忆及：

是时仓库实，洞达寰区开。
猛士思灭胡，将帅望三台。
君王无所惜，驾驭英雄材。
幽燕盛用武，供给亦劳哉！
吴门转粟帛，泛海陵蓬莱。
肉食三十万，猎射起黄埃！

显然在当时就对这种危机四伏的政局，表示了深深的忧虑。因为杜甫传统的儒家教育和杜预所给予他的鼓励，都使他的政治

态度，只能是积极入世的：“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因而，对于李白愤世嫉俗的不平，忧谗畏讥的心情，从高天师如贵受“道篆”那样一种对于封建统治阶级特殊的反抗形式，杜甫因无切身体会而无法理解，更不愿意那样做。离梁、宋后，二人在鲁郡（即兗州，天宝元年改称鲁郡）重逢时，杜甫第二次《赠李白》诗中就这样写道：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郭老据首句“相顾”二字，断定诗中“所指的不仅是李白一个人，也包含了杜甫自己”^①。实际上，首句中指代性的副词“相”字，用在及物动词“顾”字的前面，既不表示“互相”，也不表示“递相”，而具有称代动作行为“顾”的受事者的作用。考以实际，这里的动作行为的受事者显然是第一人称——我，即杜甫自己。因为，“未就丹砂”的不是李白而是杜甫，故“相顾”即“顾我”。杜甫自叹生活上、仕途上没有着落，还在“浪游”，并为自己“未就丹砂”向李白表示歉意，对自己南游吴越，北游齐赵，出游梁、宋时的“痛饮狂歌”、“飞扬跋扈”感到后悔和可笑，也对李白发出善意的规劝。

也就在这时，杜甫西归长安的决心已下定了。当杜甫辞别李白时，李白作《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诗，写道：

^①《李白与杜甫》精装本，第157页。